

证券代码：300938
债券代码：123231

证券简称：信测标准
债券简称：信测转债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第五届监事会成员。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工作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吕杰中先生（董事长）、袁奇先生、李国平先生、张旭先生；

（二）独立董事：吴华亮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李良忍先生、王世杰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3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会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吴华亮	吴华亮、王世杰、李良忍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世杰	王世杰、吴华亮、袁奇
3	提名委员会	李良忍	李良忍、吴华亮、吕杰中
4	战略委员会	吕杰中	吕杰中、袁奇、李国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成员如下：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杨宇先生（监事会主席）、王丽杰女士；

（二）职工代表监事：林文婷女士。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位	姓名
1	总经理	袁奇先生
2	副总经理	李国平先生
3	副总经理	张旭先生
4	财务总监	黄光欣女士
5	董事会秘书	张旭先生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形。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旭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6537785

传真：0755-26954282

邮箱：emtek@emtek.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601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换届完成后，吕保忠先生、李生平先生、肖国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大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吕保忠先生、肖国中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李生平先生、蔡大贵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敏女士、陈若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

事，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敏女士、陈若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吕保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3,196,62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39%。李生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821,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9%。肖国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65,459 股,通过青岛信策鑫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9,979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75,4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蔡大贵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8,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5%。吕保忠先生、李生平先生、肖国中先生、蔡大贵先生、张敏女士、陈若华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吕保忠先生、李生平先生、肖国中先生、蔡大贵先生离任后所持股份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袁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8月生，本科学历，西安交通大学生物工程专业毕业。2006年9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07年4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深圳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检测部主管、实验室经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3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技术高级总监、运营总监、副总经理职位；2021年1月至今任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事业部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汽车相关业务管理和决策工作。2023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参与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工作，2024年1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袁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袁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李国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本科学历，电气技术与工业自动化专业。2000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湛江农垦局华印包装厂生产部副部长，2001年3月至2002年5月任深圳市华科贸易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4年5月任信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产品安全工程师，2004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安规部课长、东莞信测副总经理和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电子电气事业部总经理，主持电子电气事业部的日常经营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李国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486,153股，通过深圳市信策鑫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7,28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83,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李国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张旭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10月生，硕士学历，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信托经理职务；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国信大族机器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职务；2017年2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部总监职务；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师职务；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就职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机械行业首席分析师职务；2024年6月起担任公司投资部总监职务，参与公司投资并购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张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黄光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1996年9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长沙LG曙光电子有限公司任企划主管、财务主管；2001年11月至2002年6月担任新美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6月至2004年2月担任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2月至2017年4月在协同通信集团及其下属深圳子公司担任财务中心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2年5月担任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7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黄光欣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